

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 暨應屆畢業生市級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0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32456322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勵學生優良行為、樹立楷模，以達見賢思齊之效。
- (二) 啟發學生向善行為，蔚為校園風氣。
- (三) 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- (四) 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良好品格、學習他人優點及好學精神。

三、選拔名額：

- (一) 班級模範兒童：一至六年級(含幼兒園)每班推選一名，於學生朝會時接受表揚。
- (二) 市級模範兒童：由應屆畢業生中，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出五名(名額由市府核定)，參加市級模範兒童表揚大會。

備註：為普及受獎人員，不重複申請市級模範兒童及班級模範兒童，當選市級模範兒童之班級，應順位推選出班級模範兒童。

四、選拔資格：宜符合下列各基本條件(成績部分只供參酌)

- (一) 人際關係：能主動關心他人、幫助同學，足為大家學習之典範者。
- (二) 服務經驗：熱心協助班級與學校事務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學識能力：模範兒童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，應名列全班前 1/3。

五、選拔標準(僅供各班選拔參考，並非統一準則，各班可以民主公開過程做修改應用，請詳見附件)：

- (一) 學業表現：佔總分比例 15%。【以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基準】
- (二) 榮譽表現：佔總分比例 20%。【積分換算以附件「積分審查表」為依據】
- (三) 服務經驗：佔總分比例 25%。
- (四) 特殊優良：品德、孝悌等其他具體優良表現佔總分比例 40%。

六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各班模範兒童選拔：

- 1、由各班級以表決方式推舉出一名班級模範兒童；票數相同時，得由級任導師加入投票(勿抽籤決定)。
- 2、以低、中、高年段為單位，在同班(年段)內，若去年已獲此殊榮者，今年讓賢，不受班級推舉。
- 3、由級任導師填寫「班級模範兒童表揚單」(附件二)送學務處接受表揚。

(二) 市級模範兒童選拔：

- 1、由各應屆畢業班級依公開方式推選出一名「市級模範兒童候選人」。
- 2、由級任導師進行初審，填寫「市級模範兒童選拔積分審查表」(占遴選總成績之 70%)，再送學務處審核。
- 3、召開校內市級模範兒童遴選會議，由各應屆畢業班級候選人進行三分鐘口頭自我介紹(占遴選總成績之 30%)，決議推舉出 5 位代表本校參加市級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活動。

(三) 請各班選拔過程配合實施民主教育、價值教育，以認同模範兒童之優良行為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市級、班級模範兒童，學務處將當選人表揚單公布於本校公佈欄。
- (二) 全體模範兒童將於本校朝會中，公開接受表揚並頒發獎狀與校長合影。
- (三) 市級模範兒童表揚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7 日，於私立慈濟高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
八、遴選委員會成員如表列：

|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「模範兒童遴選委員會」組織職掌表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擔任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職稱      | 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 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杜雨霖       | 校長      | 督導並推動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|    |
| 總幹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楊富安       | 學務主任    | 規畫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執行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汪遙       | 學生活動組組長 | 執行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邱俊耀       | 家長會會長  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徐欣薇       | 教務主任   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劉慈雯       | 總務主任   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吳淑媛       | 輔導主任   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年級學年代表 1 | 五年級教師代表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年級學年代表 2 | 五年級教師代表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年級教師代表 1 | 六年級科任老師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|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年級教師代表 2 | 六年級科任老師 |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   |    |

九、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活動組長：



學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